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4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具体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8 号”《关于核准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7.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7,517,592.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32,482,407.0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全部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2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制度。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32,482,407.08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17 年 6 月 15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减：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募投项目支出	108,684,095.24
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502,534,007.9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19,465,697.26

报告期使用金额（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减：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6,7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41,955,476.17
报告期使用金额（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减：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14,18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3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12,587,460.96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044,340,938.26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85,340,938.2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9,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2017年6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江东”）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存放金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3301040160011363788	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 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30,949,090.01
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营业部	381872904479		7,831,961.67
杭州银行萧山城厢支行	3301040160007437778	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7,568,195.83
中信银行杭州江东支行	8110801012801165039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8,973,264.25
宁波银行杭州萧山支行营业部	71030122000624628	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30,018,426.50
合计			85,340,938.26

(2)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18/12/29~2019/7/1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城厢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9/1/8~2019/7/1
3	宁波银行萧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0694	结构性存款	3,200.00	2019/2/13~2019/8/13
4	中信银行杭州江东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512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19/3/12~2019/9/13
5	宁波银行萧山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1099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9/3/19~2019/9/19
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 227 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1,700.00	2019/4/18~2019/7/17
7	中信银行杭州江东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732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9/6/28~2019/7/29
8	宁波银行萧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7,000.00	2019/6/28~2019/12/28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益第 19120 号 (GC001) 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2,000.00	2019/6/21~2019/7/25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1/11~2019/7/11
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9/2/26~2019/8/27
1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19/4/12~2020/4/10
合 计				95,900.00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4、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6、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在上

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增加使用人民币 20,000 万元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即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证券公司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9.59 亿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陆续投入并统筹规划。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化。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国内外市场环境和需求发生变化，公司终止实施原项目三“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和项目四“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项目三“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

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剩余资金 35,971.59 万元，项目四“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剩余资金 26,318.00 万元，上述 2 个项目募投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4,562.61 万元。公司拟将上述终止项目的剩余资金和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66,852.20 万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从项目三“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中划出 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三、项目四剩余资金根据公司日常资金需要陆续进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变更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248.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8.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248.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961.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0 吨 1-氨基蒽醌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否	28,090.24	28,090.24	28,090.24	1,418.20	2,093.20	-25,997.04	7.45	2020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否	46,840.00	46,840.00	46,840.00		10,868.41	-35,971.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26,318.00	26,318.00	26,318.00			-26,318.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	100.00	201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3,248.24	163,248.24	163,248.24	1,418.20	62,961.41	-100,286.6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原在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实施的“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在杭州临江高新区新世纪大道 1766 号实施“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实施技改提升，优化产业布局，在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条件尚不成熟，同时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顺应政府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盘活存量土地等要素资源，实施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的要求，可有效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变更为“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8,684,095.24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33 号”《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公司已于 2017 年度完成置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根据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							

<p>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最高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增加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闲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即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044,340,938.26元。其中，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959,000,000.00元，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余额为85,340,938.26元。具体详见本报告之“二、（二）、2”。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需要陆续投入并统筹规划。</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项目	28,090.24	28,090.24	1,418.20	2,093.20	7.45	2020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	46,840.00	46,840.00		10,868.41	23.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	26,318.00	26,318.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101,248.24	101,248.24	1,418.20	12,961.6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实施技改提升，优化产业布局，在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年产 3 万吨活性染料扩能技术改造 项目”条件尚不成熟，同时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顺应政府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盘活存量土地等要素资源，实施产业转型提升技 术改造的要求，可有效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变更为“年产 10 万吨染料及中间体产业转型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上述变更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同意；已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 议，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和代理人同意</p> <p>结合相关政 策要求，以及国内外市场环境和需求发生变化，公司终止实施原项目三“年产 11250 吨高性能分散染料、7500 吨高溶解性高强度酸性系列染料、11250 吨高溶 解性高强度直接系列染料、10000 吨活性系列染料项目”和项目四“年产 2 万吨 H-酸（二期）生产线技改项目”两个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以上项目后，为更 好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 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含 理财收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 业的发展，实现公 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上述变更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 议，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同意；已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三 分之二以上股东和代理人同意。</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